

杞县傅集镇十链百园千基地 产业园项目

建 设 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 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杞县傅集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愿把杞县傅集镇十链百园千基地产业园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工程顺利完成，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致共同遵守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杞县傅集镇十链百园千基地产业园项目
- 2、工程地址：杞县傅集镇
- 3、工程范围：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- 4、签约合同价：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零柒佰贰拾陆元。

小写：1340726.00元

二、工程期限

根据本工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计划工期60日历天。（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）

计划开竣工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28日。

三、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

- 1、乙方人员及材料进场后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30%；
- 2、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7%；
- 3、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全部付清。

注：合同总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标准。

五、双方责任、权力

1: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、权利

- (一) 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;
- (二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;
- (三)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;
- (四)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、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。

2: 乙方的责任、权利

- (一) 乙方项目经理: 潘玉静
- (二) 乙方是施工时质量、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,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、制度;
- (三)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的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;
- (四) 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,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,不得冒险作业,不能疲劳作业,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;
- (五) 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,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,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:

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2021年12月3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银行账号：26242661914

开户银行：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0日

